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科技”、“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国立科技拟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交易概况

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浙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等，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审议程序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担保及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永绿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邵鉴棠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娜女士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QX1T7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37.13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鉴棠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2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1802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鉴棠	1,700.00	64.46%
2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27.4262	20.00%
3	杨娜	300.00	11.38%
4	邵萍平	109.7046	4.16%
合计		<b>2,637.1308</b>	<b>100.00%</b>

永绿投资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对外投资, 无实际生产经营性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 永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525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0.78%, 为公司控股股东。

2、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 通过永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948.56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 邵鉴棠先生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杨娜女士在公司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为公司向浙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接受控股股东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6.09 万元。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凌 鹏

\_\_\_\_\_  
浦瑞航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